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3,4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21 萬餘元（1.19%），主要係補助區公所辦理里小型基層建設維護管理費用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3,7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429 萬餘元（60.34%），減免數 1,149 萬餘元（2.14%），主要係樹林區第六公墓遷葬補償費、補助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169 萬餘元（37.53%），主要係新式門牌採購及補助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增設工程等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及新莊區第一公墓遷葬作業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未召開管理委員會，亦無須辦理私立殯葬設施修護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無列數，主要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未依規定提繳基金款項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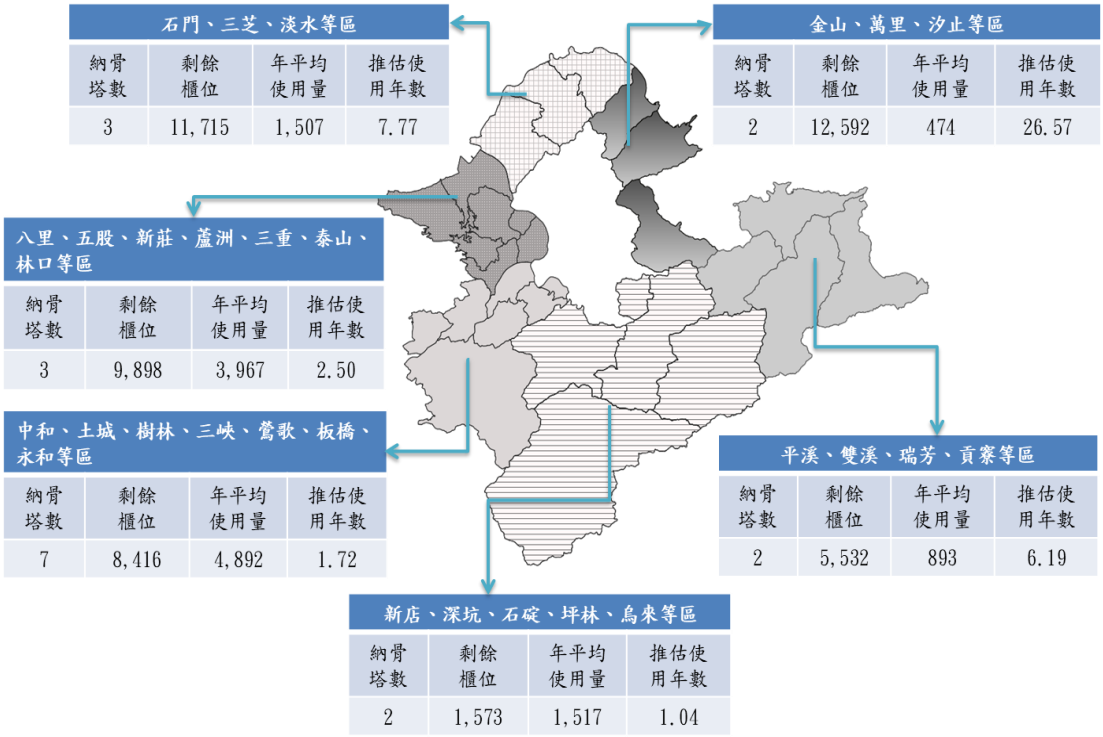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規劃新設公立殯葬設施，滿足民眾多樣性殯葬需求，惟部分地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不敷使用，又規劃興建新莊第二生命紀念館，未考量具鄰避設施性質，事先與居民協調溝通，致工程契約終止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殯葬管理處配合市政府都市發展規劃及滿足市民殯葬需求，持續辦理公墓遷葬及興建殯葬設施。新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計有 19 處，最大容量櫃位總計 32 萬餘個，除淡水區第一公園化公墓附設納骨塔已暫停受理申請使用外，其餘 18 處持續提供民眾申請使用。經查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規劃及使用情形，核有：1.截至 108 年底止，新北市

公立納骨塔設置骨灰（骸）櫃位21萬餘個，已使用16萬餘個，剩餘近5萬個，按新北市每年使用1.3萬個櫃位之需求，推估再3.75年即用罄，其中使用率達8成以上者，計有10處，又新北市現有公立納骨塔雖多設置於新北市西側、南側等大臺北人口較為稠密區域，惟大新店區、西南地區及西側等區域，推估分別再使用1.04年、1.72及2.50年，公立納骨塔櫃位即用罄(圖1)；2.規劃興建新莊第二生命紀念館，惟未考量具鄰避設施性質，事先與居民充分協調溝通，致因民眾誤解興建設施內容而強烈反對，肇致終止契約；3.106年編列預算辦理新莊第一公墓遷葬作業，惟截至108年底仍無具體進展，預算連年保留迄未執行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使用率逾8成之10處納骨塔，鶯歌已發包辦理興設納骨塔規劃案，其餘分別採逐年編列預算方式新設櫃位、評估興設納骨塔可行性等措施因應，另將評估於都會區周邊設置環保葬區，推動民眾申請自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出後參加環保自然葬之鼓勵金等方式；2.考量殯葬設施具有鄰避性質，未來殯葬設施興建，將由地方主動發起提案後，再由該處進行規劃評估，以避免不必要之陳抗事件發生；3.新莊第一公墓已公告遷葬，預計於110年6月前完成遷葬及整地綠美化作業。

圖1　新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情形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二）持續推動戶政便民服務措施，惟未依各戶政事務所業務量妥為配置人力，且戶政規費採電子票證繳納金額比率偏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